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3號

原告 蔡做

訴訟代理人 謝博戎律師

被告 林季蓓

林淑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05元。

(一)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原告起訴固分列三項不同聲明，請求被告等返還(1)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及同段329建號建物之所有權狀正本；(2)原告所有申設中華郵政彰化福興郵局及鹿港彰濱郵局、鹿港信用合作社之存摺及印鑑章；(3)原告之身分證等物品，但最終欲達成之經濟目的同一而互相競合，均係為排除被告等未經原告同意且無權占有原告財產所作請求，訴訟標的價額僅核算一筆即足。又其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四、上開郵局、信用合作社有明確之帳號？

五、陳報原告其他子女姓名與住址、親子系統表。

01 六、有無相關（含被告旁系血親之間）家事案件繫屬？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7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9 書記官 王宣雄